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1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议案八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23

议案九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24

议案十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5

议案十一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26

议案十二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崔翔） 3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钱晖） 4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孙卫国） 4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8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10: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报告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秀环女士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出席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大会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宣读并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听取独立董事宣读2024年度述职报告。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如有），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回答提问（如有）。

六、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投票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八、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结束。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工作人员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4、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5、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一名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股份”）全体董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了《四方股份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并保障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保障了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合法运营、科学决策及规范管理建言献策。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在能源结构转型和新质生产力政策的驱动下，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团队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强化市场开拓与产品开发管理，通过优化运营管理、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加强风险控制、深化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质量、运营效率和竞争力，实现营业收入 69.51 亿元，同比增长 2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16 亿元，同比增长 14.09%，主营业务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了 52 个议案，所召开会议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

情况。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包括执行 2024 年度的预算，实施 2023 年度分红，确认董事、监事薪酬，续聘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供担保、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

2、审议批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目标分解、定期审议、及时调整、绩效挂钩等多项措施落实和跟踪经营计划的实施。此外，通过合理配置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重点项目推进，并持续监控内外部风险，制定应对措施。通过信息反馈机制和专项督导，保障经营计划合规高效实施，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制订公司 2023 年的决算方案和 2024 年的预算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及财务状况，制订合理全面的预决算，保障公司资源高效利用，有效管理经营风险，确保最大程度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4、制订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近几年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经营现金流充裕，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投资者，进行了高比例分红。

5、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6、审议批准了公司用于经营活动的综合授信和对外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申请综合授信以及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均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7、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和各自职责分工，结合同行业、同规模、同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的薪酬标准进行了确认。

8、提出聘请公司审计机构。鉴于中证天通连续多年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在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如期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议续聘中证天通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

9、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10、审议批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and 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1、听取及检查公司的管理工作汇报。经营层定期与不定期的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认真听取并进行检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谏言献策，有力推动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会，召开会议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の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按股东会的审议结果认真执行了决议。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4 年，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の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在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资金支出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审议；同时，为了进一步健全 ESG 管理体系，规范 ESG 工作的议事和决策程序，对 ESG 组织架构及 ESG 报告进行审议。

2、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

等有关规定，利用其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对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聘请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内控审计工作及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审议实施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深化了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四）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均按规定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部分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加并表决，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积极建言献策，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和技术方向做了深刻的探讨，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未来董事会将继续加强战略引领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司价值创造最大化、价值实现最优化。

（五）制度建设

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指导下，积极参加系列专题培训，并根据相关要求积极落实，推动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

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六）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 A 级”评价。

2024 年，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举办定期报告反路演活动、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发布投关活动记录表、回复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邮箱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公司先后举办了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优秀实践案例”、“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举办 2 场“我是股东”投资者走进四方股份主题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公司 2024 年度接待投资者调研合计 1300+人次。

（七）内控工作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2024 年公司组织实施了对本部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同时委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 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均已按要求披露。对 2024 年度的内控计划和审计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筹划、讨论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

持续完善与优化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制定风险管控原则，构建法务、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审计督察协同运作机制，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完善重大项目履行风险预警机制，持续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针对重点业务领域优化合规行为准则，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贯和培训，强化全体员工的风险防控和合规意识。

（八）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将 ESG 理念融合到企业发展中，以“文化先导、战略聚焦、创新驱动、风控护航”为纲领，围绕绿色低碳环保、践行社会责任、优化公司治理、重视员工福祉等核心价值开展了文化建设。通过助力绿色电力项目、运作公益基金会、举办公司 30 周年庆暨家属自豪日活动、“同心健步走，共筑百年梦”健步走比赛、质量研讨会、创新大赛活动、新生代员工培养计划等多种形式，不断增强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更进一步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助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推动公司绿色可持续地、高质量地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2025 年度的工作展望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公司以“让电力更安全、更智能、更高效、更清洁”为使命，建立多专业融合优势，继续坚定走业务协同发展的道路，踏踏实实做实业、认认真真创品牌。以人才和创新文化为基底，以灵活高效、有机整合的管理体系（机制、制度、流程）为平台，以能力建设为加固地基，以品质优良和技术领先的产品为砥柱，以综合性能优越的解决方案和服务为栋梁，用高能力的人做高效的事，不断地夯基垒台、立柱架梁、积厚成势，确保公司高质量、健康、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成为永葆活力和值得信赖的国际一流企业。

随着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稳步推进，以及数字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与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的融合创新发展，2025 年公司的经营管理将进一步聚焦战略规划，坚定加大战略投入，持续加强公司能力建设，在确保公司稳健经营的同时，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业务方面：深耕电网，巩固并努力提升传统二次份额，抢占新增二次的阵地，挖掘新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增利润贡献；继续维系大客户，针对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发掘新需求，开发新产品、服务的新机会；整合资源，多专业协同创新，夯实核心竞争力，稳步拓展储能市场，做强一二次融合开关产品并稳步扩大规模；进一步提升传

统产品在重点行业领域的市场份额，探索零碳园区的新机会；依靠公司整体国际化战略，坚定发展国际业务，聚焦拓展东南亚、中东、非洲市场，寻求调度自动化系统的突破机会，继续扩大一次设备的销售份额，积极开展用户侧微网业务开拓和批量应用，扩大业务体量；大力支持智慧用电业务的成长，快速促进低压用电领域产品布局和市场开拓；确立工控领域发展战略，挖掘电力领域机会扩大份额，扎根非电力领域新应用场景；切实推进供应链的纵向延伸，部署实现屏柜等部件的自主制造，驱动产能升级。

能力建设方面：坚定加大对内战略投入，大力提升核心能力，尤其是人才培养；保持对新技术发展和应用有足够的敏感度，积极应用 AI 和机器人技术，努力影响用户需求，增强基础平台研发能力，保持平台技术的领先性；继续开展研发管理精益化改革，支撑公司战略发展；持续打造成套设计、项目管理和实施能力；加强解决方案设计、推广和管理能力；推动工程服务体系的协同建设和能力提升；用过程改进方法论和数字化工具的加持，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质量管理、精益制造、智能制造和生产效率的提升，让用户爱上四方造；继续降低供应链风险，增强供应链议价和谈判能力，控制采购成本，显著提高运营对公司利润的贡献；重视公司品牌宣传、技术宣传和高端人才宣传，积极开展资本市场信息交流和市值维护。

合作发展：继续加强与大客户、产业链关联伙伴、科研院校广泛深入合作，组织专业的调研团队，扩大全球视野，寻求新机会。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紧紧围绕既定的经营目标，团结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范的要求行使职权，履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列席 2023 年年度股东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股权激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 ESG 报告等方面的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重大决议和决策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各监事对公司监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4 日	1、《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关于调整启航 2 号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均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情况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的选择标准公开透明，有利于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关于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回购注销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及回购注销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也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包括对于公司的管理控制、股权激励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各项制度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重点事项的关注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重点事项进行了检查及监督，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关联交易事项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风险可控；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编制，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公司包括：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四方瑞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四方智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北京中能博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四方亿能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保定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保定四方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四方继保（武汉）软件有限公司、四方智能（武汉）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四方智捷电气有限公司、湖州四方智翔电气有限公司、四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菲律宾四方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四方电气菲律宾公司、四方股份（印度）有限公司、四方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四方智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51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87 元；期末总资产 110.46 亿元，总负债 64.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79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54%。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695,093.46	575,105.15	2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58.76	62,720.63	1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798.62	62,333.87	1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17.72	123,266.86	1.74%
总资产	1,104,573.73	950,477.66	1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525.51	423,058.01	8.15%

二、简要分析

1、本报告期，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5,093.46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20.86%。

2、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558.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838.13 万元，同比增长 14.09%。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新型电力系统及双碳政策的推动，公司立足技术创新，聚焦主业、深耕主业，持续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及细分市场开拓，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同时加强费用预算管控、节约开支；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稳步提升。

3、本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强客户回款管理，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客户回款持续增加；本年度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25,417.72 万元，同比增长 1.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公司拟订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准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是以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预期、及公司中长期经营规划，对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管理目标及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进行编制。

本预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以 2025 年 1 月 1 日为预算编制基准日，并充分考虑预算批准日（即，董事会对预算实际批准的日期）前的可预计事项进行编制。

二、财务预算编制的基本前提

- 1、本预算期内公司所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预算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未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 3、本预算期内国家利率、汇率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 4、本预算期内国家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主要预算指标

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产品市场需求的分析，结合公司总体经营规划和 2025 年度工作目标，根据 2024 年度末公司存量合同情况和 2025 年度新签合同额目标进行分析预测，以及产品成本、费用支出预算，2025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81.39 亿元，同比增长 17.1%，计划实现净利润 7.94 亿元，同比增长 10.9%。

四、重要资本性支出预算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2025 年度公司拟自筹资金 3.1 亿元用于资本性支出，

用于数字化工厂建设、生产设备更新、研发实验室改造、研发实验设备采购、实验样机生产、基础设施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升级、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房屋维护及办公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8,870,697.1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33,436,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0,073,9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约为83.86%。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治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方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四方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双方具体权利义务按照聘用合同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股份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董事的履职情况，拟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的津贴予以确认。公司根据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2024 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24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高秀环	董事长	-
张 涛	董事	116
祝朝晖	董事	116
刘志超	董事	180
崔 翔	独立董事	12
钱 晖	独立董事	12
孙卫国	独立董事	12
合计		44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和各董事、高级管理人职责分工，考虑同行业、同规模可比较公司的情况，结合北京区域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过充分调研与分析，提议 2025 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的津贴为 12 万元。

2、公司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董事的薪酬规划按照公司优化后的薪酬架构，根据 2025 年的职责分工、承接的战略任务，综合确定年度薪酬规划金额。持续优化高管绩效考核模式及年度绩效薪酬兑现规则，将年度绩效薪酬与公司当期绩效结果、中长期能力建设、个人绩效贡献相关联。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监事的工作情况，拟对公司监事 2024 年度的薪酬予以确定。2024 年度薪酬包括员工 2024 年度获得的月度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公司根据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24 年税前薪酬总额 (万元)
刘晓亚	监事会主席	90.00
李佳琳	监事	45.90
梅舒娟	职工监事	7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公司各位监事的工作职责，拟对公司监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标准予以确定。公司监事 2025 年度的薪酬包括该等人员 2025 年度发放的月度工资及年度绩效奖励，公司监事的月度工资根据公司薪酬体系确定标准发放，年度绩效奖励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本人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发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章程》与上位法有效衔接，公司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进行了修订，自《公司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与监事或监事会相关的公司制度将同时废止。

拟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届满，拟开展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确保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的意见。经审查与沟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秀环女士、张涛先生、祝朝晖先生、刘志超先生、赵志勇先生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其他 3 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通过对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其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高秀环：女，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特设国际 MBA，高级工程师。1994 年至 2016 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市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商会副会长、海淀区工商联副主席、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女科技工作者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质量管理部经理、质量和信息中心主任、质量体系管理者代表、信息及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高秀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0,100 股。高秀环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张涛：男，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 年至 2007 年及 2010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委员会主任兼基础平台研发中心主任、营销委员会主任、副总裁、总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07 年至 2010 年曾任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电厂业务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6,600 股。张涛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祝朝晖：男，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研发总监、副总裁（期间曾兼任投资总监、生产中心主任、采购中心主任）、常务副总裁、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祝朝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9,708 股。祝朝晖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刘志超：男，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方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理事长，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继电保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海上风电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第十二届咨询工作委员会委员，IEEE PES 直流电力系统技术委员会直流输电控制与保护分委会常务理事。历任公司研发中心部门经理、新能源业务副总经理、电网业务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解决方案与产品中心主任、研究院副院长、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刘志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 股。刘志超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赵志勇：男，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四方智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能智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四方吉思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电厂业务单元副总经理及总经理、采购中心主任、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目前，赵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6,000 股。赵志勇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届满，拟开展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确保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了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的意见。经审查与沟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卫国先生、李成榕先生、谢会生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其他 5 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通过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自动卸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方股份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孙卫国：男，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卫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李成榕：男，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起在华北电力大学工作，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历任华北电力大学讲师、副教授、处长、教授、副校长。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李成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谢会生：男，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专业，现任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国能日新（301162）独立董事，远大控股（000626）独立董事。

谢会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崔翔）

作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出席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时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发表建议或意见，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情况

崔翔：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特能源（01799）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会1次。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崔翔	7	7	3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分别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1、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进行了审议，以及听取了公司对上一年度的战略规划复盘和下一年度的战略规划，并结合行业发展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审核审计工作开展的独立性及公司的配合情况，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我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专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参加《ESG与可持续发展》《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专题培训，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通过上述学习，我进一步加深了对独立董事权利义务等各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在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我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我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情况、新产品应用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等，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六） 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及专门部门协助我履行职责，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七） 日常工作的情况

除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还通过现场、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多种途径对公司进行全面了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同时，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电力行业的经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我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保障公司生产经

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24年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很好地履行了相关承诺，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说明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我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 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

我认为中证天通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很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 股权激励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支撑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公司实施的启航 2 号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后续事宜进行了监督。我认为激励计划后续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诚信，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同时，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注重并提高了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5年，我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认真的原则，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发挥协调、决策、监督的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性意见；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助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钱晖）

作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出席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时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发表建议或意见，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情况

钱晖：2009年10月起在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副总裁兼咨询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研究院院长；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咨询委员会专家、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财经大数据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百人会专家、中关村大数据产业联盟民生大数据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 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会1次。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钱晖	7	7	4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分别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3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政策与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研究，对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1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进行了审议，以及听取了公司对上一年度的战略规划复盘和下一年度的战略规划，并结合行业发展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4、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审核审计工作开展的独立性及公司的配合情况，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我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专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参加《ESG与可持续发展》《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专题培训，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通过上述学习，我进一步加深了对独立董事权利义务等各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在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我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我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情况、新产品应用情况及公司的数字化建设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等，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六） 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及专门部门协助我履行职责，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七） 日常工作的情况

除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还通过现场、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多种途径对公司进行全面了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同时，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电力行业的经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我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4年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很好地履行了相关承诺，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说明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我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

我认为中证天通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很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股权激励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支撑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公司实施的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事宜进行了监督。我认为激励计划后续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诚信，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同时，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注重并提高了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5年，我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认真的原则，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发挥协调、决策、监督的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性意见；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助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孙卫国）

作为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出席年度内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时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发表建议或意见，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情况

孙卫国：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合伙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四届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会1次。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4年

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孙卫国	7	7	3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分别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7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3次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政策与绩效考核方案进行研究，对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3、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审核审计工作开展的独立性及公司的

配合情况，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我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专题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参加《ESG与可持续发展》《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专题培训，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通过上述学习，我进一步加深了对独立董事权利义务等各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在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我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我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的市场情况、新产品的开拓应用及毛利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等，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六） 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我行使职权时，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及专门部门协助我履行职责，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七） 日常工作的情况

除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还通过现场、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多种途径对公司进行全面了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同时，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电力行业的经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在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我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定价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24年度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情况与公司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一致，很好地履行了相关承诺，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 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说明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我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即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 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批准。

我认为中证天通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很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 股权激励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支撑公司的持续发展，对公司实施的启航 2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续事宜进行了监督。我认为激励计划后续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诚信，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同时，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注重并提高了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5年，我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认真的原则，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发挥协调、决策、监督的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性意见；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助力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